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制度的构建

□潘震 陈立毅 唐燕

要点提读

◎由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监护人及其生活、学习有密切关系的相关单位组成考察主体，通过“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对涉罪未成年人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的社会化转化。

◎法律应赋予检察机关缩短或延长考察期的权力，考验期间，检察机关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悔过等情况来适当缩短或延长考验期。

◎建立涉罪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和跟踪回访制度，不定期到涉罪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社区了解其表现，发现不良行为及时矫治，对矫治后近几年内的表现跟进评估。

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检察机关已经开展了长期的实践探索，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但是，实践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了对附条件不起诉对象考察的时间上限和下限，但未规定考察时间缩短和延长的条件；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必须遵守的义务，刑事诉讼法规定得过于笼统、惩罚性不足，缺乏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矫治内容；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仅对帮教工作参与主体作概括规定，对帮教工作应如何开展没有具体的明文规定。鉴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具体设想。

一、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中的考察机制

一是合理增加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主体。建议由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监护人及与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生活、学习有密切关系的相关单位组成考察主体，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司法、政府“六大保护”有机融合，对涉罪未成年人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的社会化转化。检察机关在考察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根据法律规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启动考察程序，再根据考察情况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监护人是考察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之一。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居委会、所在学校或单位等相关主体，应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及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监护人做好考察工作。

二是科学设置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限。检察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及悔罪表现等确定考察期限。此外，法律还应赋予检察机关缩短或延长考察期的权力。考验期间，检察机关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悔过等情况来适当缩短或延长考验期。为了规范这一权力运行，检察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相应法律程序作出缩短或延长决定，一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且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幅度。

三是明确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内容。检察机关在提出附加不起诉条件时，应充分考虑与附条件不起诉对象涉嫌罪行的关联性，关注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等情况。在具体案件中，对不起诉附加的条件必须是有利于教育矫治涉罪未成年人、有助于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的；必须是涉罪未成年人有能力履行的；必须是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自身情况和所犯罪名，附加不同种类与强度的义务。为使帮教内容具有针对性，检察机关需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找准依据；签订帮教考察协议，保障到位；实行“一人一档”，跟踪问效。

二、明确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帮教措施

一是明确帮教组织。检察机关可以通过类似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组成帮教组织开展帮教工作，负责日常考察和帮教，并进行总结和评价，将专业社工的考察意见作为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是否起诉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帮教深度融合。

二是明确帮教程序。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根据附条件不起诉对象所涉罪名和附加的条件确定帮教人员；帮教人员根据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检察机关根据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考察结果及改变情况，确定帮教效果。

三是创新帮教方法。由于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个人情况和所涉罪名各不相同，检察机关应和帮教组织创新帮教机制和帮教手段。首先，强化家庭教育指导。针对部分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监护人怠于履职或者不正当履职导致亲子关系不佳、未成年人存在多种不良习惯等情况，会同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组成家庭教育指导团队，从根源上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其次，做实帮教跟踪监督。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检察机关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及法律援助律师等参与不公开听证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和帮教效果，有针对性地改进帮教工作。针对考验期内出现的严重不良行为，由检察官对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训诫、警告教育，制发训诫教育词，督促涉罪未成年人严格遵守规定，预防重新再犯罪。再次，在帮教考察过程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帮教、异地协作帮教等方式，破解异地帮教难、非羁押措施监管难等问题。

三、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制度的配套机制

一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自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检察机关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加密保管，不予公开，并由专人对决定封存的未成年人涉罪档案进行管理；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以外，检察机关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附条件不起诉对象的相关记录。

二是细化考验期届满后的处理标准。首先要细化“情节严重”情形。其次，只要考察期间没有发现法定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情形，考察期满，即使未能完全达到矫治目的，检察机关也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再次，考察期间出现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法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提起公诉。

三是建立跟踪回访制度。为了收集帮教效果、附条件不起诉对象是否出现再次犯罪等信息，应建立涉罪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和跟踪回访制度，不定期到涉罪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社区了解其表现，发现不良行为及时矫治，对矫治后近几年内的表现跟进评估。

（本文系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优秀调研成果）

（作者分别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贺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规范发展研究

□于艳红 龙长海 王晓楠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赋予了检察机关“国家监护人”的职责。实践中，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起步不久，目前仍存在法律政策规制不足、程序设置缺位以及公益保护跟踪手段虚化等问题。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化发展，应在溯源治理框架下，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解决背后的社会治理共性问题，通过多层次、多部门共同发力，消除未成年人公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

一、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现实困境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相关制度亟待完善。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由于缺乏针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特点的具体规定，使得这一领域的办案实践往往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理论指引，并将新类型、新领域的案件划归为“等”外领域，以兜底性条款作出规制，导致检察机关在具体办案中对于公共利益的认定存在泛抽象化倾向——国家公权保护侵入私权范围的界限应如何认定等存在争议，法理空间的缺失导致此类案件办理出现梗阻不畅的现实困境；在案件办理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承担方面，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缺乏刚性约束，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保护效果得不到有效巩固。同时，检察机关与有关组织在对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溯源治理等方面，尚未形成长效联动机制。因此，弥补立法和实践层面的制度缺位势在必行。

案件线索来源未实现多渠道互联互通。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往往依托检察机关在办理其他类型案件中发现，此种“案中案”模式是未检公益诉讼案件的主要线索来源。但是在其他部门办理的一般案件中，仍有潜在的未检公益诉讼线索得不到有效发现和挖掘，存在案件线索的“真空地带”。同时，未检部门与未成年人社会组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等未实现案件线索的信息共享，缺乏有效配合，这也造成案件线索来源单一问题。

配套保障机制尚未健全。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尚未设置未检类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实践中只能将该类型案件录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同时，由于实践中许多基层检察院并未设立单独的未检部门或者专职未检办案团队，因此存在跨部门办案的情况，办案人员需额外承担大量工作，而工作量在业绩评价体系中得不到有效体现。此外，不同地区检察院的办案理念和办案模式差距较大，未检公益诉讼发展不平衡、不统一的问题仍十分突出。

跟踪治理手段措施有待完善。目前，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往往将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整改回函视为案件办理完毕，相关跟踪监督制度不健全，监督手段和措施乏力，导致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社会顽疾容易复发。

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规范路径

搭建立法领域的规范框架。公共利益的界定方面，应当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公共性和发展性的特点，合理界定具有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特点的公共利益，同时还应重点关注社会反映强烈、权益保障明显缺位的地带。在调查取证方面，应探索在调查环节明确相关单位的支持配合义务。比如，对不配合调查的网络运营商，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工信部门，以行业负向评价等方式对其进行约束，保障调查取证工作有序开展。在诉前程序方面，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在涉及产品缺陷侵权、网络传播或者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方面，增加诉前征询监护人意见的程序，确保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后续保障方面，针对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后，未成年人受损权益仍存在后续保障乏力、救济途径少的情况，建议通过完善立法，畅通未成年人司法诉讼后的救济渠道，将检察监督权与其他社会保障职能衔接起来。

拓宽案件线索来源渠道。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一方面，可以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关键词进行智能提取。比如，对各类案件的案卡或者文书进行关键字自动抓取，一旦发现涉未成年人等关键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弹窗提示，并由承办人进行案源一键推送，自动分流到未检子系统中，由未检办案人员对该案源的可行性、风险性进行评估，避免漏掉潜在线索，保证成案的高效和便捷。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对接校园和政府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协作平台，通过接收执法数据、共享信息库等方式汇集多方力量，共同破解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源少的难题。

健全完善配套办案机制。建议修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办案模块，增设未检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在参照原有公益诉讼业务的基本办案模式外，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办案效果设置若干项单独流程模块。如将未成年人外部法治环境建设，设置为一项附加办案流程，将案件衍生的法治进校园、巡回宣讲、参与家庭教育等纳入办案流程，以个案办理推动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辐射面的最大化。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质效评价问题，应将办理未检公益诉讼案件的社会治理效果予以分类量化，设置激励评分机制，将未检公益诉讼的社会公益贡献度作为正向指标，激励各检察院对该类型案件予以重视。

优化跟踪治理的预期路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监管主体涉及多个部门。为解决多主体沟通不便与滞后的问题，需要打破壁垒，加强沟通对话。应积极利用地市级检察院在与政府机关对接中的优势，主动作为，畅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如多个区县检察院均排查到校园周边存在出售烟酒的问题，如果统一由市级检察院向市级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市范围开展烟酒整治活动，将会在更大范围、更大力度上推动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落地见效。另一方面，地市级检察院可以定期组织案件监督评查小组对全市范围内的未检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进行监督问效，评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是否推动了相关机制完备、有无进一步跟踪回访等，激活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发展动力。

（作者分别系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

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问题分析

八面来风

□李冰 尹天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做好未成年人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近年来，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逐渐成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罪错未成年人在行政拘留、取保候审后重复违法犯罪的问题，梳理研究了该市近三年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情况，分析犯罪特点、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一、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现状及原因

2020年以来，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排查，并对张家港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及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开展走访调研。经调查，2020年以来，该市发生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共99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27件，2021年28件，2022年44件），其中以团伙形式犯罪23件。通过排查，检察官发现其中18人此前曾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或者取保候审，且存在部分人员多次出现在不同案件中的情况。通过分析案件，发现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有以下几点特征：

一是罪错未成年人更易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团伙的核心人物。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违法犯罪往往具有盲从性和模仿性。特别是得不到学校及家长关注的“边缘少年”，为了获得内心的归属感，更倾向于与同龄人抱团取暖。其中，曾经因违法犯罪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的罪错未成年人，更具有影响力和煽动性。这些罪错未成年人组织、拉拢其他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并传授犯罪方法，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如张家港市检察院办理的以钟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中，涉及未成年人14名，涉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卖淫、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7个罪名，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其中，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曾有过被取保候审或者行政拘留的经历，4人为一年内重复违法犯罪，3人重复违法犯罪次数为3次以上，均系犯罪团伙的主犯及重要团伙成员。

二是罪错未成年人充分利用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作为逃避、减轻责任的“护身符”。违法犯罪经历让罪错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少捕慎诉慎押等政策有所了解。他们利用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对重复违法犯罪不以为意，并将这一观念传导给其他未成年人，诱导他人参与违法犯罪，甚至会利用法律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规定，诱使年纪更小的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以逃避法律的制裁。如张家港市检察院办理的高某某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中，高某某在年满16周岁后，以提供人身庇护、食宿、分配一定报酬等方式，拉拢、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周某某等3人，多次实施“拉车门”盗窃，并从中获取利益。

三是帮教处置方式相对传统，存在信息衔接不畅、矫治手段单一等情况。罪错未成年人矫治、帮教工作涉及多个单位及社会组织，但出于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隐私保护，诸如行政拘留、取保候审等信息，未能在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及时流转，导致其他相关机构无法及时了解罪错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过往情况等。相关行政机关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工作也存在帮教措施传统、矫治手段单一等问题，客观上造成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问题多发。

罪错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特殊群体，亟须从最有利于教育罪错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做到宽容不纵容，从“抓前端、治未病”予以教育帮扶、转化挽救。让罪错未成年人深刻认识自身行为的错误、矫正行为偏差、正常回归社会，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最终目标，也是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

二、预防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建议

为更大限度发挥教育、感化、挽救作用，更大程度预防罪错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制度。邀请社会力量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扶救助，抓住时机尽早开展教育矫治。对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涉嫌犯罪的行为，通过与辖区街道、社区签订工作方案和保密协同等方式，建立共同帮扶机制，让罪错未成年人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走出犯罪阴影；积极引入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人员、学校教职人员和监护人等，有针对性地组建帮教小组，开展个性化帮教；根据专业机构提供的罪错未成年人相关调查报告、心理评估，坚持因人施策，提升帮教的针对性和教育挽救措施的精细度。

二是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信息跟踪机制。依托公安机关大数据和警务平台，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重点监管和跟踪。建立全流程信息共享平台，对办案过程中形成的罪错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处理情况、帮教情况等进行记录，并在后续办案部门或相关部门间进行流转，实时监管未成年人思想动态，为预防犯罪、采取其他措施、进行个案评估提供准确依据。认真落实“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确保不造成非必要的信息扩散。加强对取保候审未成年人的实质性监管，定期通过警务平台查询相关情况，防止离开居住地不报告等情况发生；对于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严格依法适用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行政处罚等手段，确保刑事强制措施的刚性。

三是对罪错未成年人问题形成多部门联动破解合力。检察机关加强与民政、教育、医疗、村委会、居委会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做好防范校园暴力和欺凌，推进法治教育、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等方面共同发力。建立线索移送制度，及时发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关注存在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开展有效引导，关口前移，做好犯罪预防工作。

（作者单位均系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6日（总第10181期）

颜清学：本院受理林真其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付的37000元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LPR计算至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47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李任琼：本院受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杖子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八道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琼琼、杨焕芝：本院受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委杖子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八道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永军：本院受理阿依古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金国苹：本院受理何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唐海青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原告对本院所作出的（2023）皖152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孟凡刚：本院受理徐国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郭俊坤：本院受理陈仁红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猛、彭紫怡：本院受理刘学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钱龙：本院受理刘继军诉你与张洪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及张洪玲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刘继军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给付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钱龙，张洪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聪：本院受理蔡玉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苏应忠：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卢静玉（身份证号码350521197510141569）：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顺妹与被申请人卢静玉、王瑞雪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为〔2022〕泉仲字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李作虎：本院受理原告杨正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准予杨正芬与李作虎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

杨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唐超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审理，如遇节假日，开庭日期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第一天上班日。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淑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迟兆凯、刘金双、徐文才、刘淑英、大连正锐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荣房评报字〔2023〕第B010号司法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15日视为送达。如对上述报告书内容有异议，可在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则视为对上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沈阳东圣石业有限公司、宋建卓：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信联经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宋立先、肖喜珠：本院受理原告赵兴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范道义：本院受理赵宏旭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12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范同要：本院受理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高继林：本院受理朱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3年3月28日刊登的梁仕富公告中，送达内容应添加：（2022）黔2702民初31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特此补正。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少杰：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伟滨：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1620号兰小莲与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仰峰：本院受理谢建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跃勇：本院受理王纪辉与你、郭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金枝：本院受理张伟鹏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狮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刚：本院受理漳州市南屋物联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国祥、陈洪英：本院受理方明山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福建寻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补充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玛瑙、陈维浩、陈雅容、陈维昌、陈雅珊：本院受理王志敏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城关：本院受理吴淑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路世文、刘玉华、郭海清：本院受理江淑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海关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北京中首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贵春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22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靖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罗洪明：本院受理李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05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山第二分公司：本院受理唐山泰华大嘉福超市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203民初4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和举证期满后，本案即移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邯山区鸿兴物流中心：本院受理高利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3〕第（003）号）

国润（大连）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规定为1名劳动者缴纳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社会保险费4537.16元（此金额含滞纳金为预估额实际缴纳金额以社保征缴部门当日缴存测算为准）的行政处理告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3〕第（005）号）

大连金海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调查，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规定为1名劳动者缴纳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社会保险费17419.72元（此金额含滞纳金为预估金额，实际缴纳金额以社保征缴部门当日缴存测算为准）的行政处理告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有异议，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大连市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泽宏：本院受理蔡齐英与你宏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